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6—071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11 人，总有效票数为 11 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李钢；

委员：独立董事邓波；董事邓建新；董事万义辉；董事史晓华。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波

委员：独立董事衷俊华；董事史晓华。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新培

委员：独立董事万志瑾；董事陆跃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万志瑾

委员：独立董事邓波；董事万锋。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